

（四）中小微企业声明函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、监狱企业声明函及附件

1.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贵安新区公安局）的（项目名称：贵安新区公安局智慧门牌建设项目），（品目名称：贵安新区公安局智慧门牌建设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贵安新区公安局智慧门牌建设项目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贵州福司特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1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¹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贵安新区公安局智慧门牌建设项目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贵州福司特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1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¹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贵州福司特科技有限公司

2022 年 8 月 3 日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